

#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6日合同变更生效。本产品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1年07月0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210,789.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率策略；</li> <li>2、久期策略；</li> <li>3、信用策略；</li> <li>4、债券选择策略；</li> <li>5、信用债投资策略</li> <li>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li> <li>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li> </ol>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

	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丁文进
	联系电话	0755-82886115
	电子邮箱	dwj@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95566
传真	0755-82554214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2300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刘连舸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居委会 宏二路蜂汇广场1栋办公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b>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b>	本期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7,095.34
本期利润	6,368,468.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4%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731,944.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8,730,026.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4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4%

注：(1)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6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03%	0.58%	0.05%	1.1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4%	0.04%	1.31%	0.05%	2.4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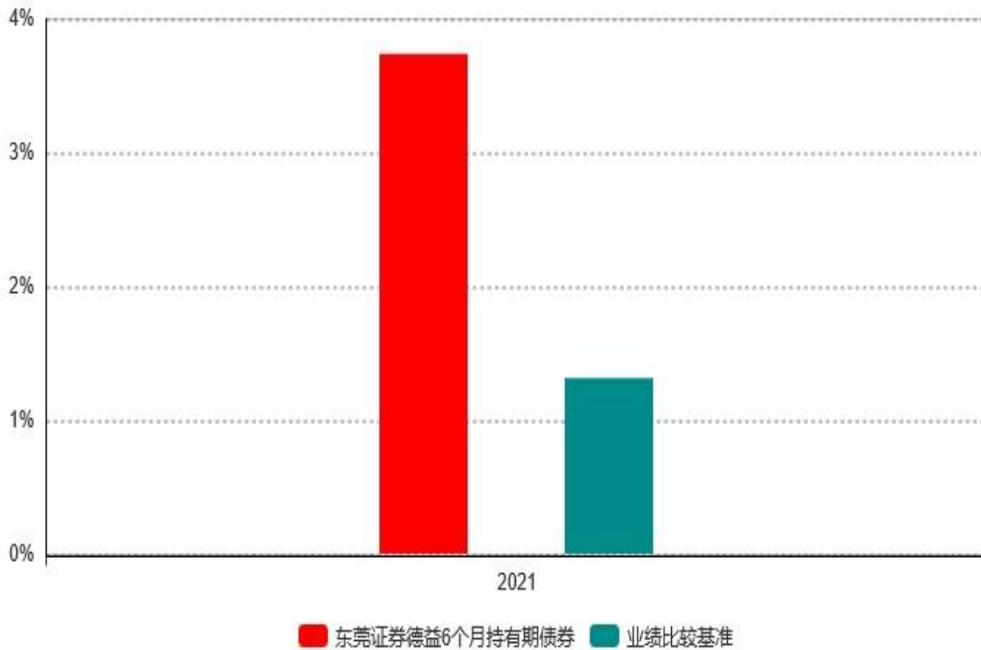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生效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1年7月6日，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1年7月6日，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88年6月1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管字第120号）。随后，公司于2003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号）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根据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的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因此，公司已经获得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自2004年2月1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已有1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我公司将陆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聪	基金经理	2021-07-06	-	6年	余聪，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注：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

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操作流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总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与监测、信息披露与报告及禁止行为。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各投资组合的所有交易须通过分公司的交易人员集中统一完成，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应按照制度要求，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备查，对于T+3日的反向场外交易，还需风控专员及投资总监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合规部设置监测系统监测同反向交易情况，每月对于异常交易情况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分公司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对于在T+3个交易日（含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场外交易，如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反向交易的，经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及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同意后，方可交易。合规管理部门在监控过程中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合规总监和公司经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分公司风控专员每季度和年度发布公平交易季报和年报，使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分公司负责人及风险管理部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下半年债市走出了牛市行情，在两次降准加持，以及宽信用“将宽未宽”的局面下，债市收益率（以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例）下行了约30bp。

货币政策总体稳中偏松，下半年两次降准让市场看到了央行对于维护经济复苏所需宽松货币环境的决心，也给予了市场对于宽货币的进一步想象。尤其第一次降准超预期之后，包括一些中低等级信用债在内的债券收益率普遍下行，债市做多情绪键入佳境。

2021年总体处于“紧信用-稳信用”环境，信用分层依然存在，且在地产债不断暴雷的情形之下，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压缩。从宽信用预期到真正的宽信用，这期间到底有多长，也是市场博弈的一个重点，期间也出现一些交易机会。

除了宏观环境总体顺风以外，结构性资产荒也是2021年债牛重要的原因，其背后的本质，是金融机构负债端不紧，但资产端可配置的优质资产不足。

本集合计划自7月份合同变更生效后，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同时保持了一定的可转债仓位，在严格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力争增强。信用债选择上，倾向于高等级流动性较佳品种，转债选择上，低价品种占有更高的比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下，政策从以往的逆周期调节慢慢偏向于跨周期调节，这期间可能会出现政策的预期差。

展望未来，货币政策在宽信用真正见效前料将保持稳中偏松，债市短期面临的宏观环境无忧。拉长期限来看，货币政策为经济保驾护航最终会有实效，债市面临远期调整

的可能。尤其在当前降息预期浓厚的氛围下，需谨防一旦降息落地后，市场可能出现反转。

信用债方面，中高等级债券目前交投相对拥挤，信用利差较窄，不适合过度追涨。在市场风险偏好整体收缩的情况下，以信用下沉博取收益的方式需要考虑标的的流动性以及风险偏好压缩给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带来的影响，过度下沉不是占优策略。保持对信用风险的敬畏之心，不做过度下沉仍有必要。

本集合计划未来仍然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短久期高评级为主。同时我们对于转债品种保持谨慎，主要也是因为转债目前过高的估值水平。后续继续精选信用债为底仓的思路，同时在转债品种寻求结构性增强机会。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合规管理方面，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紧跟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最新监管精神，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多项措施，压实合规职责，提升内控质量，严格防范公募资管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类合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管理，对资管业务核心环节重点关注，加强合规检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同时，为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多角度的合规培训，如新员工合规培训、专项合规培训、法制专题宣传等，严把新员工入职的合规意识，并持续在员工执业过程中加强传导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精神，将合规文化贯穿于公司和每位员工的业务开展环节。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立足二道防线职责定位，对公募资管业务进行开展风险审核、风险查询、风险检查等工作，对公募资管业务各个相关环节进行覆盖，确保公募资管业务符合公司风险偏好。

稽核方面，公司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定期开展常规稽核工作，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核对、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稽核程序，以监督、评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合规风控管理等情况。此外，审计部每年度定期开展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检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产品设计、投资者保护、推广募集、投资运作、投资顾问、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和公平交易等内容，不断提高资管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强稽核监督力量。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

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成员由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研究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等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和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等。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本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2]第18-00004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

	<p>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莞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莞证券拟计划终止、清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p>



	<p>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东莞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东莞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晓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蜂汇广场1栋办公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2-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7.4.7.1	10,999,196.35
结算备付金		238,612.72
存出保证金		10,37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9,668,542.3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9,668,54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4,970,702.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812.40
应收利息	7.4.7.5	7,294,109.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578,97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68,885,326.5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22,700.1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797.29
应付托管费		29,95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682.56
应交税费		137,161.0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000.00
负债合计		10,155,300.5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442,210,789.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519,2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30,02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885,326.58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b>一、收入</b>		7,228,529.02
1. 利息收入		4,434,58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200.92
债券利息收入		4,282,586.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793.4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2,57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792,57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01,373.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b>减：二、费用</b>		860,060.3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6,143.87
2. 托管费	7.4.10.2.2	97,228.7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20	38,368.76
5. 利息支出		40,112.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112.10
6. 税金及附加		15,841.45
7. 其他费用	7.4.7.21	182,365.3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368,468.67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368,468.6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10,979.48	-	56,010,979.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68,468.67	6,368,468.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199,809.99	10,150,767.89	396,350,577.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3,826,167.41	10,150,767.89	413,976,935.30
2. 基金赎回款	-17,626,357.42	-	-17,626,357.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210,789.47	16,519,236.56	458,730,026.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海标

甘愿萍

张烙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41号文核准设立，自2012年9月17日起开始募集，于2012年10月26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11月1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87,817,641.71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387,817,641.71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自2021年7月6日起，《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1年07月06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1年07月6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



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外币交易。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999,196.3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999,196.3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4,323,727.52	175,858,952.30
	银行间市场	202,386,358.48	203,809,590.00
	合计	376,710,086.00	379,668,542.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6,710,086.00	379,668,542.30	2,958,456.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100.00	-
银行间市场	54,970,602.46	-
合计	64,970,702.4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07.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8.14
应收债券利息	7,237,311.8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5,666.82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5.17
合计	7,294,109.45

####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609.4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73.13
合计	10,682.56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5,000.00
合计	5,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6,010,979.48	56,010,979.48
本期申购	403,826,167.41	403,826,167.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626,357.42	-17,626,357.42
本期末	442,210,789.47	442,210,789.47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367,095.34	2,001,373.33	6,368,468.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64,849.65	4,785,918.24	10,150,767.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64,849.65	4,785,918.24	10,150,767.8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31,944.99	6,787,291.57	16,519,236.56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334.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24.30
其他	41.85
合计	13,200.92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基金投资收益。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92,574.6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92,574.60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555,502.0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488,649.73
减：应收利息总额	3,274,277.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92,574.60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862.4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68,86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67,489.09
合计	2,001,373.33

#### 7.4.7.19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其他收入。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4,366.2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002.50
合计	38,368.76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451.8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汇划手续费	11,313.58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82,365.38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集合计划报告报出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14.63	100.00%	6,609.43	100.00%

公司				
----	--	--	--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6,143.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228.79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用。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0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1,534.1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1,534.1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1,534.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4%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9,196.35	9,334.77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年07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股）	总金额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52.SH	2021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下配售	3,840	384,000.00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2	兴业转债	2021-12-29	2022-01-1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840	384,000.00	384,000.00	已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公司建立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的三道风险防线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组织架构。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以及由于债务人、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及担保资产价值变化等导致债权的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于交易对手设定白名单，每季度进行评估，不同评级的交易对手设定交易限额。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10,000,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16,085,510.00
合计	26,085,51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小于一年（含）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市值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234,365,853.80
AAA以下	110,220,178.50
未评级	8,997,000.00
合计	353,583,032.3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3. 债券投资以市值列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交易日间盯市机制，对本集合计划头寸及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针对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综合考虑产品投资品种特点，监测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合理评估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与其流动性状况，尽可能选择成交活跃、容易变现、市场流动性较高的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品种进行集中度和限额控制，控制单个投资品种配置比例或额度，分散投资风险，防止仓位过度集中。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

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偏离度、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999,196.35	-	-	-	-	10,999,196.35
结算备付金	238,612.72	-	-	-	-	238,612.72
存出保证金	10,378.78	-	-	-	-	10,37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1,634.00	37,193,770.00	329,748,377.30	6,444,761.00	-	379,668,54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70,602.46	-	-	-	-	64,970,602.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24,812.40	124,812.40
应收利息	-	-	-	-	7,294,109.45	7,294,109.45
应收申购款	-	-	-	-	5,578,972.12	5,578,972.12
资产总计	82,500,424.31	37,193,770.00	329,748,377.30	6,444,761.00	12,997,893.97	468,885,226.5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9,822,700.18	9,822,70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9,797.29	149,797.29
应付托管费	-	-	-	-	29,959.48	29,959.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0,682.56	10,682.56
应交税费	-	-	-	-	137,161.04	137,161.04
其他负债	-	-	-	-	5,000.00	5,000.00
负债总计	-	-	-	-	10,155,300.55	10,155,300.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500,424.31	37,193,770.00	329,748,377.30	6,444,761.00	2,842,593.42	458,729,926.03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618,417.12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604,186.64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79,668,542.30	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79,668,542.30	82.77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79668542.3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9,668,542.30	80.97
	其中：债券	379,668,542.30	8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70,702.46	13.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37,809.07	2.40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08,272.75	2.77
9	合计	468,885,326.58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5,082,510.00	5.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4,000.00	2.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20,355,622.80	48.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5,456,000.00	25.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760,409.50	1.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9,668,542.30	82.77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2103205	21西海公用MT	200,000	20,058,000.0	4.37

		N001		0	
2	019658	21国债10	161,000	16,085,510.00	3.51
3	102001049	20上饶投资MT N001	150,000	14,835,000.00	3.23
4	1680121	16肥城资债	300,000	12,015,000.00	2.62
5	188208	21天易06	100,000	10,184,000.00	2.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的情形。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78.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812.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94,109.45
5	应收申购款	5,578,972.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08,272.75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0	南银转债	709,800.00	0.15
2	110053	苏银转债	590,600.00	0.13
3	110059	浦发转债	527,950.00	0.12
4	113024	核建转债	521,400.00	0.11
5	110073	国投转债	463,280.00	0.10
6	128141	旺能转债	388,437.00	0.08
7	110068	龙净转债	335,310.00	0.07
8	127025	冀东转债	297,045.00	0.06
9	113026	核能转债	289,480.00	0.06
10	127036	三花转债	283,806.00	0.06
11	123048	应急转债	281,034.00	0.06
12	128081	海亮转债	267,768.00	0.06



13	127005	长证转债	254,696.00	0.06
14	110079	杭银转债	249,020.00	0.05
15	113013	国君转债	246,980.00	0.05
16	128140	润建转债	245,188.50	0.05
17	113622	杭叉转债	238,900.00	0.05
18	113044	大秦转债	218,880.00	0.05
19	123111	东财转3	168,153.00	0.04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203	138,061.44	14,101,223.62	3.19%	428,109,565.85	96.8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92,574.05	0.16%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56,010,979.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03,826,167.4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26,35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210,789.4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莞证券	2	-	-	38,714.63	100.00%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	171,831,238.91	100.00%	474,700,000.00	100.00%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1-07-06
2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6
3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6
4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6
5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6

6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6
7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1-07-06
8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折算结果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1-07-07
9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7
10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指定报刊	2021-07-07
11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1-07-19
12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1-09-16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1-10-27
14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7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	2021-11-05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指定报刊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管产品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1-12-29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9号）；
- 2、《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合同生效公告》；
- 3、《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  
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客服电话 95328]

2、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